

新竹市政府 函

300
新竹市中山路40巷25-1號3樓10室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吳哲瑋
電話：03-5216121#255
傳真：5260284
電子信箱：01981@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10300693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惠請轉知相關業者把握時效依規定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案於103年1月24日公布施行，其中第34條修訂後條文延長補辦登記申請期限至104年6月2日受理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補辦通過廠商給予5年輔導期（自核准登記日起至109年6月2日止），期間暫時免除土地管制及建築法相關處罰。
- 二、請 貴單位轉知未登記工廠業者或相關會員者儘速依限補辦登記，以免錯失合法契機，並落實輔導合法經營。
- 三、補辦臨時工廠登記相關資訊，可至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資訊網（網址：<http://www.ifactory.org.tw>）查閱或下載。

正本：新竹市工業會、新竹市商業會、新竹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新竹市記帳士公會、新竹市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新竹市傳統產業發展促進會、新竹市米粉商業同業公會、新竹損丸產業發展促進會

副本：本府產業發展處工商科

市長許明財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最新訊息內容

訊息摘要

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條文

公(發)布日期

103-01-2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9941 號
令修正公布第 33、34 條條文

- 第 33 條 為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擬定相關措施辦理之；輔導期間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日起至一百零九年六月二日止。
- 於前項輔導期間屆滿前，特定地區內之未登記工廠，不適用第三十條第一款、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有關違反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及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第一款、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處罰之規定。
- 前項特定地區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日起二年內公告之。
- 第 34 條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前既有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其符合環境保護、消防、水利、水土保持等法律規定者，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前，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繳交登記回饋金，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不受第十五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 為避免擴增環境污染及危害公共安全，經依前項規定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其事業主體及工廠登記事項之變更，應予限制。
- 前二項有關低污染之認定基準、補辦臨時登記之程序、事業主體及工廠登記事項變更之限制、登記回饋金之數額、繳交程序與使用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 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於臨時工廠登記失效前，不適用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有關違反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及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第一款、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處罰之規定。
- 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日前，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屆期未取得者，補辦之臨時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自屆滿之翌日起失其效力，地方主管機關應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罰。